臺北市政府大型群聚活動受理機關

受理機關	使用場地	備註
文化局	特定路段、中山堂廣場	一、特定路段係指:(一) 信義計畫區內經本門四 告之路段。(二) 西門西 告之路段。(二) 西門西 人行道。(本門町側 人行路段本府) 其他 之府公告之路段。 本府公告之路段。 本府公告 之路段。 本府公告 之路段。 本府公告 之路段。 本府公告 。 、 中華 。 、 中華 。 、 中華 。 、 中華 。 、 中 。 、 中 。 、 中 。 、 中 。 、 中 。 、 中 。 。 。 、 中 。 、 中 。 、 中 。 、 中 。 、 中 。 、 中 。 、 中 。 、 中 。 、 中 。 、 中 。 。 、 中 。 、 中 。 、 中 。 、 中 。 、 中 。 と 。 と 。 と 。 と 。 と 。 と 。 と 。 と 。 と 。
交通局	執行「臺北市使用道路舉辦 臨時活動管理辦法」交通局權 管之道路	
工務局	公園、河濱公園	
產業發展局	花博公園、迎風狗運動公園、 關渡自然公園	
秘書處	本府周邊廣場	公管中心
教育局	各級學校場地、動物園	
自來水事業處	自來水園區	位於臺北市思源街1號
體育局	體育場	
臺北大眾捷運 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立兒童新樂園	
其他	以上未列舉之場所, 由本府 場地管理機關為受理機關	
消防局	非政府機關主管場地	
中央各機關管理之場地	 由本府相對應單位為受理機關 如無對應機關由消防局擔任受理機關 	如本府相對應機關無擔任受 理機關之經驗,可請消防局 協助審查。

本府各受理機關於審查安全維護計畫時,如無法確實掌握活動性質,可指揮調度活動性質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共同審查,必要時可由本府消防局協調相關機關協助辦理。